

表十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机构公用经费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费、交通补贴、物业管理水电费等；主要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考察、调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及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117	117	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527	2,527	0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完成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开展基层党建活动，更新购置办公设备、对离退休老干部进行慰问及完成其他一般管理事务等工作事项。	451	451	0
	维稳工作	主要用于组织开展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开展社会矛盾治理专项行动、处置群体性涉稳隐患、处理涉众金融事件及维稳通讯网等工作事项。	42	42	0
	社会建设	主要用于社会建设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受理审核、财务审核、监测和绩效评估工作、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福田）运营管理项目评估工作以及其他社会治理相关工作；利用深圳社会组织总部基地（福田）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党建引领、综合服务、安全生产、双品牌建设、社会治理智库以及要素交易平台，推动我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341	341	0
	政法信息化工作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完善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相关推广资源配套保障，做好平台操作培训、运营服务保障，为推进我区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提供科技支撑，完成市政法智能化工作部署的目标。	85	85	0
	政法工作	主要用于开展政法宣传、执法监督、政法调研、政法委机关事务及用于处理涉法涉诉维稳问题等工作事项。	111	111	0
	综治工作	主要用于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文明小区建设、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平安福田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非法营运及购买防邪社工服务等工作事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福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业发展，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得以落实，加快推进“平安建设中心规范化”建设，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483	483	0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福府办〔2019〕5号）文件，社会建设专项资金2023年继续安排60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福田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拨付总第十二期资助项目（24个）尾款286.54万元，总第十三期预计资助项目20个，预计拨付项目首期款313.46万元，合计600万元。	600	600	0
	法学会	主要用于法学会实体化运营经费、订阅民主与法制杂志、开展课题调研活动（调研包含实体化平台、法学会三个研究会等平台开展的调研）、开展普法活动（普法活动包含实体化平台、法学会三个研究会等平台开展的活动）等事项。	30	30	0
	金额合计		4,787	4,787	0
	年度总体目	（一）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成果，全力防范化解各类政治安全风险，守			

表十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标	牢政治安全“南大门”。完善“全周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体系，建立“弱信号”监测、收集、研判、预警机制。持续推动“花样年”“全民通”“前海华汇”等风险防范化解，稳步推进私募基金、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处置。健全完善扫码解纷系统，方便群众获取调解纠纷入口，大力提升解纷效率。				
	（二）着力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平安建设中心“粤平安”“深平安”信息化系统建设，打造集治理底数、治理重点、风险预警和指挥处置功能于一体的综治中心信息化平台。推进全域治理改革，做实基层治理、做精网格治理，打通服务管理“最后一米”。通过整合专项资金辐射引领与总部基地枢纽型阵地功能，加速形成全方位联动一体化运行机制。建立福田区社会治理智库，为社会组织总部基地开展常规研讨、社会治理课题研究项目全链条全周期运用。				
	（三）夯实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对重点目标、重点场所、敏感部位的警戒安保措施，坚决防止发生暴恐袭击和其他重大案事件。全面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始终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电信诈骗等严打高压态势。加强公共安全监管，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建设，强化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安全防范能力，严防发生重特大案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制定福田区重点区域防控分级分类管理规范，实现责任单位、联动单位的实时指挥调度功能。				
	（四）推动规范执法司法。用好用足政法机关执法联席会议平台，推动执法司法协同机制重点突破、难点攻关。组织开展涉众型经济案件司法会计鉴定工作专项检查，完善政法部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区法学会实体化平台建设，开设法学会会员之家、法学法律工作者交流服务平台、“一站式”综合公益法律服务平台、法治文化展示平台。推动涉案财物管理的试点应用建设工作，逐步实现涉案财物信息线上流转，完成涉案财物共管平台与公检法业务系统对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数	20 个	
			委托管理总部基地的社会组织数	1 个	
			课题调研数	2 个	
			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数	10 个	
			购买反邪教社工人数	20 人	
			开展执法检查或案件评查次数	1 次	
			离退休慰问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	社会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合格率	≥90%	
			创建安全文明小区验收合格率	≥95%	
			社工资质达标率	100%	
			离退休老干部慰问金发放覆盖率	100%	
			委托管理总部基地业务验收通过率	100%	
			综治调研成果验收通过率	≥90%	
			专项资金评估合规率	≥90%	
		时效	完成工作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表十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保证辖区政治安全、社会持续稳定		有效保证
			增强辖区群众法律意识		有效提高
			社会组织规范化运作程度		持续提高
			社会治安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增强		有效提升
			促进福田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社会稳定满意度		≥90%
			基层单位对社工使用的满意度		≥90%
			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组织对总部基地运营管理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平安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